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21號

上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祥榮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113年度花簡字第181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4年4月8日上午11時10分於本院刑事第六法庭行審理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李祥榮因傷害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日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2月20日上午9時30分宣判，茲因前揭辯論終結期日之程序合法性尚有疑義，為保障被告之權益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於同年4月8日上午11時10分於本院刑事第六法庭行審理程序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0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佩芬

法官 劉孟昕

法官 李立青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